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市場發展處主管
何漢傑先生

議程項目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楊德強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
陳偉基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
總監(印務)
周冰瑩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
高級印務監督(營運)
陸偉豪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1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101
林秀麗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議程項目VI)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82/12-13—— 2013年1月7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13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 (立法會
CB(1)791/12-13(01)
號文件 | —— | 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3月4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有關地產發展商就香港酒店的集體擁有權作出投資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1)791/12-13(02)
號文件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3年3月8日因應郭榮鏗議員有關地產發展商就香港酒店的集體擁有權作出投資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規管的函件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1)792/12-13(01)
號文件 | —— | 郭偉強議員於2013年3月15日發出建議因應埃及熱氣球意外討論關於規管旅遊保險事宜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2. 委員察悉自2013年3月4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 | | |
|-----------------------------------|----|---------|
| (立法會
CB(1)781/12-13(01)
號文件 |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781/12-13(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5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 (b) 電費補貼；
- (c)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公眾諮詢；
- (d) 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及
- (e)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4. 主席建議，2013年5月6日的下次例會將於上午9時30分開始，讓事務委員會有充裕時間討論上述5項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3年5月6日舉行的例會已改於2013年5月3日上午9時舉行，以避免與繼續舉行的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撞期。秘書處已於2013年4月29日發出立法會CB(1)948/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IV 新《公司條例》下查閱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新安排

(立法會
CB(1)788/12-13(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新《公司條例》下
查閱公司登記冊上
個人資料的新安排"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查閱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新安排(下稱"新安排")，向委員簡介擬議未來路向。他表示，有關新安排的法律條文是經過所需的諮詢及立法程序後，始獲納入新《公司條例》內。在約於3年前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不應在公司登記冊上披露董事的完整個人資料。新安排的法律條文經《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於2012年年中獲立法會通過，並成為新《公司條例》。但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後，有部分公眾人士對關於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過去3個月一直與各持份者溝通，解釋新安排的理據和運作，聽取他們就早前的諮詢或在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期間未曾提出的事宜表達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鑒於各持份者在最新一輪溝通工作中所表達的意見不一，加上事涉繁複，就有關新安排的未來路向，當局可考慮兩個方案：(a)按照相關法案委員會通過的立法建議繼續進行新安排的事宜；或(b)因應持份者在最新一輪溝通工作中所表達的意見，完善及優化新安排。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及考慮方案(b)下多項複雜的法律及私隱問題，故未能在2013年5月前解決所有問題並擬備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遂未能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以達到在2014年第一季實施新《公司條例》的目標。鑒於有必要及早實施新《公司條例》，以提升本港作為主要商業及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若委員同意採納方案(b)，政府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優先處理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其後才考慮有關新安排的事宜。若方案(b)獲得採納，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訂立有關新安排的附屬法例，而擬於2013年第四季訂立有關在2014年第一季實施新《公司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亦將不會包括該等相關條文。政府當局希望徵詢委員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1)82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申報利益

6. 主席、何俊仁議員、陳鑑林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申報，他們是公司董事。

討論

委員對查閱公司登記冊上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的擬議未來路向的意見

7. 單仲偕議員提到《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實施，令到市民極為關注，其後導致《版權條例》(第528章)若干條文暫停實施一事，他認為重新考慮有關新安排的問題，為時未晚。他欣賞政府當局勇於提出方案(b)，讓當局有更多時間在私隱保障與查閱董事完整個人資料的權利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在推出新安排之前讓公眾在更大程度上就相關問題凝聚共識。他認為在採納方案(b)時，政府當局應將查閱公司登記冊上董事個人資料的障礙盡量減少，同時亦須顧及保障私隱的重要性。他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傳媒、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團體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事項，並構思出持份者普遍接受的建議。

8. 郭榮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新安排的建議，他表示，處理相關問題的手法，將會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構成重大影響。梁繼昌議員亦支持暫緩新安排並重新諮詢持份者的建議。他認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應提高進行經濟活動方面的透明度，同時亦着重保障私隱。鄧家彪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贊成優先處理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其後才處理有關新安排的事宜。

9. 葉劉淑儀議員贊成政府當局優先處理在2014年第一季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因為《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歷時多年才告完成，耽誤新《公司條例》的實施，會令有關工作變得白費功夫。至於新安排方面，她認為董事住址及完整身份識別號碼屬不應披露的個人資料；她注意到，社會的普遍方向是支持私隱保障。葉劉淑儀議員提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她指出，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當初收集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用途上，否則必須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因此，董事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新《公司條例》的用途。有關資料若用於其他用途，將會構成侵犯私隱及違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她告誡說，若公眾獲准無限制地查閱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個人資料，會帶來盜用身份的風險，她促請政府當局切勿純粹由於部分持份者作出批評而背棄保障私隱的原則或在新安排中作出讓步。她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相關人士進行討論，研究可如何釋除他們的疑慮。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同意有需要在保障私隱與提高公司營運的透明度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不過，若果政府當局僅僅由於面對傳媒反對(傳媒認為新安排會阻礙傳媒報道)，便即軟化立場，未免令人失望。他指出，容許公眾無限制地查閱有關資料的現有制度，可能帶來第三者濫用有關資料用於政治、經濟或甚至犯罪意圖的風險，以及令到董事可能受到來歷不明的非應邀來電或電子訊息的滋擾，故此現有制度並非適當的做法；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亦已對政府當局提出現階段不擬落實限制公眾查閱公司登記冊內的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的立法建議的做法表示失望。陳議員認為新安排尚可接受，因為有關安排設有合法渠道，讓特定人士可以查閱公司董事的完整個人資料。陳議員贊成有必要進一步聽取持份者意見，以釋除新安排帶來新的疑慮，但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拖拖拉拉、遲疑不決。他進一步批評屬民主黨的議員，指他們在私隱保障這課題上的立場似乎欠缺一致。民主黨贊成暫緩加強董事私隱保障的新安排，但對於與民主黨註冊公司有關的黨員資料，民主黨卻不作披露。

11. 梁君彥議員觀察到，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及其他目的的做法普遍，並告誡有關個人資料被濫用的問題。他強調有需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私隱的條文，確保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當初收集的目的，此原則應在任何情況下均適用於任何人士。至於未來路向，梁議員認為，查閱機制應該既能夠保障私隱，亦容許公眾基於合理原因及實際需要(例如供刑事調查及執法用途)合法查閱董事完整資料，並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認為政府當局暫時擱置新安排的建議並不可取，但他仍接納有關建議，因為建議讓政府當局能夠與持份者進一步溝通及釋除他們的疑慮。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解決相關事宜。

12. 黃定光議員表示，鑒於《公司條例草案》內容卷帙浩繁，涉及的建議數目眾多、相關法案委員會所面對的時間緊迫，以及立法會在對上一屆會期的結束前須審議多項條例草案，工作量繁重，以致某些與立法建議有關的事宜(例如新《公司條例》下的新安排)可能並未經徹底研究。因此，他贊成政府當局建議，讓當局有更充裕時間檢討新安排的詳細實施建議，務求在保障私隱與查閱董事的完整個人資料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關於未來路向，黃議員關注到現有《公司條例》下的安排容許披露公司登記冊上的董事完整個人資料(包括其住址)的做法，不僅會對公司董事造成滋擾，亦會對其家人造成困擾。他認為公司董事不被納入私隱保障的範圍不合情理。他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有關事項時，應邀請私隱專員出席。

13. 陳健波議員表示，公司董事的身份識別號碼及住址毫無疑問屬於個人資料。繼續使用《公司條例》下的現有安排，讓公眾查閱公司登記冊上的董事完整個人資料，實為荒唐，並會侵犯私隱。他關注到，由於有不同的反對聲音，在實施方面亦遇到困難，故此政府當局會無限期中地擱置新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要堅守立場，緊決加強保障私隱，避免採用雙重標準，避免選擇性執法。陳議員認為，引起關注的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公眾誤以為新安排會完全限制公眾查閱董事的完整個人資料，包括

基於合理理由查閱有關資料，故此政府當局應與持份者溝通，解釋新安排的理據及運作，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14. 石禮謙議員表示，新安排的條文已由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而《公司條例草案》是經過所需的諮詢及立法程序獲制定成為法例，因此應該尊重立法會的決定。他告誡說，輕率地推翻有關決定，將各項立法條文推倒重來，重新檢討，做法並不適當，因為此舉會對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造成長遠不利的影響。他不反對政府當局採取陽光政策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但他認為保障香港每一名市民(包括公司董事)的私隱，政府當局責無旁貸。依他之見，儘管撤回新安排獲得部分政黨及關注小組支持，看似是政治正確，但這個決定未必代表大部分市民的最佳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近期各個關注事項時，要小心考慮如何取得平衡，而不要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讓問題加劇。

15. 主席強調，私隱保障原則的應用，有必要一視同仁。她對部分議員處理此事的手法有所保留。她指出，該些議員數年前對出售八達通持卡人個人資料藉以圖利的行為作出譴責，但對於現時查閱公司登記冊上董事個人資料的安排存在漏洞，他們的立場卻截然不同。關於政府當局建議給予更多時間檢討新安排的詳細實施建議，主席認為可以理解，因為此舉讓當局有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持份者，而不會耽誤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其他附屬法例的籌備工作及新《公司條例》的生效日期。由於身份證號碼及住址是用以鑑定某人身份的常用資料，她認為披露公司登記冊內的董事個人資料，可能會增加身份被盜用及其他罪行的風險，令董事蒙受傷害和困擾，故此，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方面諮詢警方意見。她告誡說，政府當局不應無限期地擱置此事，以免令公眾產生錯覺，誤以為會完全取消新安排。她詢問政府當局檢討新安排及解決持份者提出的事宜的時間表。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新安排的法律條文已經過《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徹底討論，包括有需要在保障私隱及查閱董事的完整個人資料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就此，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通過《公司條例草案》的決定，而有關係文已經納入條例草案之中。然而，自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實施細節方面的規例擬稿以來，部分市民對新安排中有關董事個人資料的方面提出關注，部分的關注事項更未曾在較早時的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及審議工作中提出。政府當局亦注意到，私隱專員指出，私隱權並非絕對的權利，需與其他權利平衡。因此，政府當局已諮詢私隱專員，亦在過去3個月一直與持份者溝通，以取聽取各方(包括傳媒及勞工組織)的意見。由於有關附屬法例須於2013年5月底前提交立法會，當局估計不可能在如此緊迫的時間內解決各項複雜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優先處理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其後才處理有關新安排的事宜。這會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諮詢持份者如何改善及優化實施新安排的建議，以釋除他們疑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在考慮未來路向時，有需要在保障私隱與滿足查閱董事個人資料的需求這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此外，日後查閱董事個人資料的安排應易於遵守及便於管理。

加設限制以防止濫用董事個人資料的情況

17. 鄧家彪議員察悉，部分持份者建議加設限制以防止新安排可能被濫用的情況，例如設立登記制度，記錄在公司登記冊上進行公司查冊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並通知有關董事他們的個人資料被他人查閱及查閱人士的身份。鄧議員認為擬議安排做法古怪，應該進行徹底諮詢及考慮，因為這項安排或會帶來一個新問題，就是進行公司查冊人士的個人資料被濫用的問題。對於有部分持份者建議擴闊可查閱公司登記冊上董事完整個人資料的"指明人士"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傳媒和某些其他界別，如銀行、工會及某些專業人士類別(如律師和會計師等)，他亦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仍會阻礙不屬"指

明人士"範圍的個別市民查閱，以及或會導致"指明人士"與不能查閱相關資料的人士之間買賣資料等問題。鄧議員認為，只要現行制度不會影響香港的經濟活動，以及沒有證據顯示董事個人資料有被濫用的情況或有任何有關濫用資料的投訴，便應維持現行制度。

18. 對於有意見認為，收集查閱公司登記冊上董事完整個人資料人士的資料或會產生大量個人資料，令公司註冊處難以處理一事，梁繼昌議員表示，為了處理這方面的關注，他建議向每名查閱公司登記冊的人士編配一個通用用戶編號，有關人士每次進入該系統時，可使用用戶編號進行查閱，無需每次提供個人資料。除非查閱公司登記冊涉及刑事調查，須將用戶編號與"使用者"的個人資料配對，否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不會用作任何用途。梁議員表示，他會在適當時候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闡述這項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全面加強保障私隱

19. 郭榮鏗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全面研究保障私隱的事宜，除了研究《公司條例》下如何收集和查閱資料，亦須研究其他法例的做法。舉例而言，他注意到自商業登記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亦可供公眾查閱。陳鑑林議員表示贊同，他認為政府當局處理保障私隱的事宜，並非單單是處理查閱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的關注，而是在其他方面亦須查找不足。他指出，車主和業主分別向運輸署署長及土地註冊處提供個人資料，而有關紀錄現時可供公眾查閱，故此，當局有必要對該等個人資料提供更佳的私隱保障，以防有人非法使用這些資料。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相當重視私隱保障。有關實施新安排建議的檢討會集中於查閱公司登記冊上董事個人資料的事項，至於從更廣闊的角度着眼在其他方面的私隱保障問題，由私隱專員提供意見更為適當。

未來路向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感謝議員在會上提出意見和建議。他表示，關於查閱公司登記冊上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的日後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交換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新安排的跟進行動。

V 延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處理與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有關事宜

(立法會 CB(1)781/12-13(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延長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文件
-----------------------------------	----	---

立法會 CB(1)781/12-13(0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延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處理與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有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	----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把開設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延長約24個月，即由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主要工作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他表示，鑒於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這兩項建議規模龐大、性質複雜而且相當敏感，加上有需要諮詢業界

並因應業界的回應而調整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延長開設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推行相關工作。在徵詢委員意見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5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推薦上述建議，並在2013年6月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討論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開設期和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時間表

23.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成立保監局的建議。他察悉，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位的工作除了是訂定主體法例，亦會參與擬備附屬法例及成立保監局的初期籌備工作。鑒於過往成立監管機構(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經驗，單議員關注到建議延長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兩年，是否足以處理未來多項工作；他詢問，如該職位接近屆滿時，成立保監局的工作仍未完成，政府當局會否尋求再延長該個職位的任期。

2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延長開設期的建議，是配合真正的運作需要，並已考慮到推展有關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等建議的工作進度。就有關保監局的建議而言，於2012年10月就主要立法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政府當局正分析回應者的意見，並將於2013年年中就報告的諮詢總結及經修訂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同時對相關條例草案作出最後定案。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在2015年成立保監局。延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開設期，亦已考慮由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我規管制度過渡至保監局下的法定發牌制度的相關工作。政府當局預計，如無突發事件，相關工作可望於2015年或之前完成。

25. 黃定光議員指出，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對保險業及保單持有人十分重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延長開設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職位的建議，以便及早推展該兩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否同時落實上述兩項建議。

2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根據現時的計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成立保監局的條例草案，以期在2015年成立保監局。至於保障基金，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視乎立法會審議有關立法建議的進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早落實上述兩項建議，以更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就保監局及保障基金這兩項建議諮詢保險業

27. 陳健波議員認為，設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保監局及保障基金這兩項建議，是適當的做法。他強調有必要確保具有足夠人手處理業界就有關建議所提出的多個關注事項，包括擬設保監局的董事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需要有足夠數目的業界人士代表，而該等業界人士必須十分瞭解保險業獨特的運作方式。他補充，針對中介人的不當行為處以1,000萬元巨額罰款的紀律制裁，罰款未免過重。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業界的關注事項小心研究及修訂擬議的紀律制裁，以便規管制度在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之餘，亦確保保險業界能夠有利經營。主席對上述關注事項亦有同感。她提到自己曾經參與的諮詢會議，並表示據她觀察所得，保險業對於成立保監局及對於擬議保障基金對承保人的影響表達多方面的關注。她詢問就處理業界所提出的事宜方面，政府當局的時間表為何。

2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政府當局正因應就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研究業界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當局會因應有關意見，在適當情況下對有關立法建議作出檢討。當局將於2013年年中就諮詢總結及經修訂的立法建議，連同政府當局對業界意見的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便再作討論。關於對保險中介人處以罰款一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解釋，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種類林林總總，既有個人，亦有跨國銀行及國際保險經紀行(例如AON)等大型機構，不一而

足，故此有必要確保罰款額具有足夠的阻嚇力，以阻嚇不遵守規定及不當行為的情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致力在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與保險業務健康發展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其他事項

29. 梁繼昌議員申報，AON是他其中一名客戶。他詢問在擬議規管制度下，就保險中介人進行調查和採取紀律行動的工作由哪些機構負責，即會由保監局的專責委員會抑或是外間的獨立審裁處負責。

3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保監局下新訂的法定發牌制度，將會取代目前由3間自我規管機構所營運的自我規管制度。保監局會獲賦予所需的權力，對保險中介人進行巡查及作出調查；如有需要，亦會採取紀律行動。當局亦會成立獨立的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對監管機構所作出的規管及紀律決定作出覆檢。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就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總結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將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她表示，經考慮保險業的關注及要求後，事務委員會日後舉行會議討論到這項課題時，會考慮邀請業界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VI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額上限的建議

(立法會 CB(1)781/12-13(07)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提高政府債券計劃 可借入款項上限的 建議"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781/12-13(08)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有關提高政府債券
計劃可借入款額上
限的建議的背景資
料簡介)

(由於主席須出席另一會議，副主席陳健波議員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當局於2009年經立法會批准設立債券基金，以管理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籌集的款項。據觀察所得，政府債券計劃證實有效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由於再次發行的債券即將達至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額的1,000億元上限，故此當局有必要尋求立法會批准提高有關上限。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債券計劃的背景及發展，包括發行機構債券和零售政府債券的進展、投資者層面及需求、港元政府債券市場獲環球基準債券的認可，以及私營機構發行更多港元債券作為融資渠道。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表示，截至2013年3月底，未償還政府債券總額達705億元。加上將會再次發行的165億元債券，到了2013年8月底，未償還政府債券總額預計將會達到870億元。由於政府債券計劃只剩餘130億元的發債額度，未必能夠滿足2013年9月以後的發債需要，故政府當局建議擴大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令計劃可持續地推行。他表示，當局現時的計劃是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尋求立法會通過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提出的決議案，將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未清償的本金的最高限額由1,000億元提高至2,000億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817/12-13(01)號文件)已於2013年4月8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額上限

34.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及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額上限的現行建議，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黃議員察悉，現時1,000億元的借款上限在2009年提出，作為以5至10年為基礎的長遠目標，但由2009年起計，預計到了2013年8月，未償還已發行債券額在不足5年之內已經接近上限。他認為，將可借入款額上限提高至2,000億元的現行建議可能過於保守，建議進一步提高上限，例如增加至3,000億元。

35.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指出，在財政儲備財政狀況良好及發債息率將會維持低企水平的情況下，現時正是發行更多政府債券的良機。鑒於本地債券市場規模細小，林議員認為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有進一步擴大的空間，包括向零售投資者發行更多通脹掛鈎債券。他表示，鑒於現時的通脹率仍維持在4%左右的高企水平，預料市民會對下一批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反應踴躍。張華峰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對先前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系列反應熱烈，加上政府債券計劃對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有正面影響，金融服務業支持擴大政府債券計劃規模的建議。他認為可借入款額的上限可以提高至超逾擬議的2,000億元的水平。

3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現有可借入款額上限於2009年訂為1,000億元，當中考慮到政府債券計劃當時是一項新措施，而有關上限須不時檢討。政府當局觀察到，市民對高質素公共債務工具(其風險低於面對財政困難的經濟體系所發行的公共債務工具)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地債券市場尚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擴大政府債券計劃規模至2,000億元的建議，已顧及有需要維持政府債券計劃持續發展，以及市場對於再度發行的政府債券的吸納能力。日後若有必要調整有關上限，政府當局會徵求立法會批准。

37. 關於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債券計劃是否包括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所發行的債券，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回應時表示，政府債券計劃僅涵蓋政府債券。

政府債券的細節

38. 梁繼昌議員表示，這項建議的好處在於能夠促進港元債券市場的發展，以及使香港的投資渠道多元化，因此公共專業聯盟的議員支持建議。他詢問經擴大政府債券計劃下的政府債券除了以港元為單位，會否以其他貨幣為單位。陳鑑林議員認為不應只限於以港元發行債券，亦應包括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券，尤其是需求越趨殷切的人民幣債券。張華峰議員表示，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政府債券，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商業中心的地位。他詢問會否有特定的發債額度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政府債券。

3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債券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並聚焦在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券，這項決議案與先前2009年7月的決議案一樣，對發行政府債券的貨幣單位並不設限。政府當局知悉，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數目大幅增加。除了中央政府外，內地、香港及海外地方的金融機構及公司一直以香港作為平台，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債券。於2012年，在香港發行的該等債券的價值高達2,900億元。她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時，會顧及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債券的發展。

政府債券的投資者層面

40. 梁繼昌議員從電腦投影片第7頁知悉，歷來參與機構政府債券投標的投資者只有1.3%是退休基金投資者。鑒於強積金計劃／基金欠缺能夠以較低成本及風險帶來穩定投資回報的投資工具，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吸引更多退休基金投資者成為政府債券的機構投資者。金管局市場發展處主管表示，上述提到的投影片資料只展示參與機構政府債

券投標的投資者比例，並不包括第二債券市場的情況。由於參與第一市場的債券投標需要對當時的債券價格作出高度技術性及高度準確的評估，而在第二市場向第一市場交易商購買債券的價格會較為確定，故此大部分非銀行類別的機構投資者均會選擇後一種做法。因此，商業銀行始終是參與機構政府債券投標的最主要投資者。

41.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建議的好處在於可以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增長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相較為機構投資者發行的政府債券，為零售投資者發行的政府債券數量較少，有鑒於此，他認為當局應增加零售政府債券的發行量，以鼓勵更多零售投資者參與本地債券市場。陳議員亦觀察到，面對大型投資銀行和基金公司的競爭，小型證券公司實在難以涉足機構債券的市場。對於零售政府債券的發債額不足的说法，張華峰議員亦有同感，他詢問機構及零售政府債券是否設有上限。

42. 田北俊議員觀察到，政府債券計劃旨在向市民推廣債券，作為另一種投資工具，他認為零售政府債券只應以零售投資者作為對象。他亦擔心銀行或會向認購政府債券的零售投資者收取高昂費用。

4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在2011年及2012年發行兩批通脹掛鈎債券，以滿足大眾對高質素公共債務工具的零售需求。連同建議再度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在內，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總額將達到300億元；政府債券計劃現時的規模則為1,000億元，換言之，透過所發行的通脹掛鈎債券，零售投資者的投資佔政府債券大約30%。在先前兩次的發行中，認購通脹掛鈎債券的零售投資者當中，不少是首次參與投資的人士，他們為了認購通脹掛鈎債券，才專門開立投資戶口。至於增加發行零售政府債券量的建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路向時，會注意市場的發展及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的事宜。

44. 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在2012年第二批通脹掛鈎債券的分配中，每名申請人最多只獲分配4手，顯示認購者主要是公眾人士。至於銀行收費方面，很多銀行並沒有向通脹掛鈎債券的投資者收取認購費或託管費，其做法與政府債券計劃提高市民對債券的認識與興趣的目標一致。

債券基金的投資和管理

45. 單仲偕議員詢問債券基金自2009年成立以來的收支和結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債券基金預計收支的資料，以協助委員考慮現時建議，以及瞭解政府抵禦經擴大政府債券計劃所產生的風險的能力。

4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每年債券基金收支方面的資料均納入為開支預算案的一部分。她重點指出，在過去兩年(即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政府債券的利息付款分別約為7億元及12億元，而2013-2014年度的利息付款預算為17億元。除債券的利息付款及償還本金外，發行和認購安排亦招致行政開支。關於投資收入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債券基金由金管局負責管理，並採用現時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來計算債券基金的投資收入，即每年就債券基金應繳的投資收入比率，金管局會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過往1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作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政府債券計劃投入運作僅僅數年時間，故此若在現階段對債券基金的投資業績作出定論，未免言之尚早，因為投資回報實質上視乎中長期的市況。儘管如此，金管局會繼續審慎管理債券基金。金管局助理總裁補充，債券基金自2009年成立以來，基金每年的投資收入均高於利息付款及行政開支。得到這種成績，主要是由於現時市場的低息環境，以及金管局用以計算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

47. 應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的資料，包括債券基金自2009年成立以來收支方面的資料，所涵蓋的項目包括利息付款、償還本金、行政開支及投資收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1)953/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8. 鄧家彪議員從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案中得悉，債券基金投資收入的經修訂預算約為33億元，而同一財政年度的利息付款則預算為12億元。相對市場上部分保守基金，債券基金的投資回報理想；有鑒於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政府債券計劃的部分債券發行額(例如100億元至200億元)指定用於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投資。依他之見，有關建議會在政府、強積金計劃的計劃成員及金融服務業之間達致三贏局面。陳健波議員觀察到，港元債券的信貸評級達到AAA級的極高評級，債券的利息付款相對較低，因此對強積金計劃成員來說，未必是具有吸引力的投資選擇。

4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曾就相關事項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進行討論。考慮到債券市場現行的做法，亦考慮到有需要在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時保持靈活性，專門為某種類別的機構或基金的投資設定發行政府債券限額，未必切實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備悉鄧議員的意見。

50. 郭榮鏗議員詢問，債券基金在管理和運用方面有否擬訂新的措施。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提到2009年有關設立債券基金的決議案，她表示債券基金的目標是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她強調，謹慎管理債券基金至為重要，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將債券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作出投資是適當的做法。由於債券基金自2009年才成立，應給予更多時間觀察其運作及管理，方再考慮是否有理據作出改變。

其他事項

51.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以鼓勵私營機構發行債務工具，尤其是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債券，以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觀察到，近年來，私營企業除了向銀行業及股票市場籌募資金以外，私營企業發行港元債券，以提供另一種資金來源，亦日漸蔚然成風。私營企業發行債券牽涉成本、當時的利息及市場風險等商業考慮，但政府當局亦一直與有關各方合作，加大力度，協助債券的發行。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已簡化債券上市申請的程序及過程，將上市申請所需時間縮減至短至24小時。

52. 應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比較香港與亞洲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債券市場作為私營機構在銀行機構及股票市場以外的融資渠道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在2013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1)953/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未清償的本金的最高限額，由1,000億元提高至2,000億元。

VII 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

(立法會 CB(1)781/12-13(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搬遷政府物流服務 署印刷工場"的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把現時位於鰂魚涌太古坊的康和大廈的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印刷工場遷往柴灣政府物料營運中心(下稱"營運中心")的計劃(下稱"搬遷計劃")的背景及範圍。他表示，如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第四季開展有關計劃，預計在2015年第三季完成。

討論

55.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建議，因為建議會有助減省運費、提升印刷工場的運作效率；此外，當局的政策是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地區，以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這項建議與當局的政策一致。

56. 單仲偕議員察悉，正在進行當中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興建小西灣線的擬議地區性優化方案。由於興建小西灣線或會牽涉填海或拆卸鄰近柴灣的建築物，繼而影響柴灣營運中心用地，他擔心若日後為了興建鐵路而須拆卸柴灣營運中心，搬遷計劃可能導致浪費公共資源。單議員表示，雖然小西灣線只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列入考慮的多個建議之一，但他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及早與運輸及房屋局討論小西灣線對搬遷計劃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的話)。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就此事與運輸及房屋局進行討論。

57. 應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搬遷計劃的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因應可能興建小西灣線的方案而對搬遷計劃的成本效益所作出的評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30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發出的文件已隨PWSC(2013-14)2送交委員。該份文件載有政府當局的回應。)

58. 主席詢問印刷工場搬遷至營運中心後，位於康和大廈的單位有何用途。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康和大廈現時用作為印刷工場的單位屬政府擁有的物業。政府當局會考慮以該單位重置現時在租賃單位運作的政府辦公室。

59.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搬遷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日